

债券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日期：2018 年 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540 号

4、发行规模：1.80 亿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2%。

7、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目前暂无更新的信用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95%，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 — 95%	盈利：7,843.58 万元
	盈利：392.18 万元-2,745.25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计下滑情况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由于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暂未对外披露，因此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依据做如下分析：

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0,351.97	71.56%	79,505.85	93.90%	141,096.94	95.71%	19,424.38	94.91%
非流动负债	31,928.38	28.44%	5,162.38	6.10%	6,319.46	4.29%	1,042.32	5.09%
合计	112,280.35	100.00%	84,668.23	100.00%	147,416.40	100.00%	20,466.70	100.00%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12,280.35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2.61%，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以短期借款、应付

账款、应付票据为主。

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34,76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9.86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37,927.13
长期借款	5,972.83
应付债券	17,834.05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23,806.88
合计	61,734.01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61,734.0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总额为 37,927.13 万元，占比为 61.44%，发行人短期偿付压力较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7,486.14 万元，对短期有息债务的覆盖比例较高，发行人通过及时的资金调度可以及时偿付。

3、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79，速动比率为 1.53，资产负债率为 54.01%，较 2016 年末的 47.57%略有上升，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的可支配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52.88 万元、73,084.11 万元、100,020.61 万元和 52,389.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2.22 万元、2,515.54 万元、8,796.71 万元和 1,547.07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发行利率为 6.2%，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5.07 万元，对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覆盖倍数较高。

同时，本期债券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中净利润水平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底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年相应计提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相对较高；另外受输配电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高低压成套、电缆附件等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有所降低；同时因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充电桩等新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融资规模扩大；除银行融资外，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公开发行债券等融资形式，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因此，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

综上，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公开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及高新投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较好。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的

披露情况，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变化进行持续跟踪。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中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反馈，公司销售价格及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降低；2016 年发行人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计提部分股权激励费用；同时 2017 年发行人因业务拓展需要，扩大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上述业绩下滑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下滑较快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联系电话：0755-835162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9 日

